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吳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重選王銀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3. 委任郭生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4. 委任王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5. 重選周樹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6. 委任俞小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7. 重選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8.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9. 委任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0. 委任廖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11. 委任周立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12. 重選盛和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13. 委任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